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直工办〔2018〕33号

省直机关工委关于2018年度直属单位预算的批复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：

2018年省级预算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8年预算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

（一）组织收入预算。国库管理非税收入996万元，其中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960万元，其他非税收入16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4868.4万元；其他收入798.1万元。

（二）可支配收入预算。总收入16814.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1147.9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4868.4

万元，其他收入798.1万元。

（三）综合支出预算。总支出16814.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安排11147.9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安排4868.4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798.1万元。

二、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

同意你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未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由你单位组织绩效自评，并向工委报送绩效自评结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组织收入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。依照《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。

（二）硬化预算约束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管理的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预算项目，由各部门按批准预算执行，年度预算执行中，无大事、急事、要事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。

（三）厉行勤俭节约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坚决贯彻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（四）加快预算支出。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，要按照批复的预算，结合年度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，尽快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强化绩效管理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推进2018-2020年财政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财绩〔2017〕725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科学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2018年预算批复表

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8年2月22日

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 年 2 月 22 日印发